

臺北市府衛生局 訪視未遇留言單

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住戶，您好，

由於您的住家門口/週遭擺放積水容器 (☐底盤、☐水桶、☐花器、☐其他 _____)，產生☐積水、☐有孑孓孳生，為避免引發登革熱等傳染病，

請 貴住戶清除積水容器，本局將於 7 日內派複查。由於今日查核時適逢您外出不在，請您撥冗與我們聯絡。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核單位：

查核人員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分機：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：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、蠅、蚤、蝨、鼠、蟑螂及其他病媒。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。違反規定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